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8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林润、林芮璟、林小溪及其法定监护人 XU FENFEN 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以下简称“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奇先生因股票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性，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被动减持股份预计不超过 20,674,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6%。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林奇先生亲属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林奇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林奇先生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9.32	2,684,535	0.29%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13 日	8.10	3,000,000	0.33%
合计				5,684,535	0.62%

注：1、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获得特定股份或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本次被动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每股 9.15-10.43 元。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奇	合计持有股份	86,348,617	9.43%	80,664,082	8.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348,617	9.43%	80,664,082	8.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林奇先生名下持有 72,060,961 股，与上表中林奇先生名下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的股份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其名下质押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所致；
2、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公告内计算比例时采用截至公告日公司最新总股本。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逝世，林奇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19,702,00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3.99%；上述股票经公证由其三位未成年子女共同继承，未成年子女持有的公司股票之股东权益统一由其法定监护人 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以下简称“许芬芬”）女士行使。截至目前，林奇先生名下共计 113,042,833 股公司股份已分别过户至三位未成年子女名下，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其名下仍有 72,060,961 股公司股份。当完成上述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后，许芬芬女士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林奇先生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林奇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本次被动减持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坤晓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8,028,14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57.4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3,600,99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4.3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4,427,14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12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7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9,340,3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72%；反对票 7,686,5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29,510,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4.397%；反对票 7,686,5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5.6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董婷婷、徐丽君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8,999,8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0%；反对票 8,027,0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29,169,6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4.149%；反对票 8,027,0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5.85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董婷婷、徐丽君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8,926,5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1%；反对票 8,100,3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29,096,3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4.096%；反对票 8,100,3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5.90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董婷婷、徐丽君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2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8,468,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41%；反对票 7,686,5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31,540,6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4.479%；反对票 7,686,5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5.5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王继丽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2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8,128,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08%；反对票 8,027,0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31,200,1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4.235%；反对票 8,027,0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5.76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王继丽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2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8,055,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8%；反对票 8,100,3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31,126,8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4.182%；反对票 8,100,3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5.81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王继丽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82,92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27%；反对票 101,948,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37%；弃权票 3,151,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83,123,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60%；反对票 104,904,3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4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83,123,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60%；反对票 104,904,3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4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83,123,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60%；反对票 104,904,3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4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83,123,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60%；反对票 104,904,3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4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83,123,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60%；反对票 104,904,3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4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83,123,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60%；反对票 104,904,3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4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83,123,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60%；反对票 104,614,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91%；弃权票 289,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83,123,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60%；反对票 104,614,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91%；弃权票 289,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83,123,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60%；反对票 104,614,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91%；弃权票 289,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83,123,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60%；反对票 104,614,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91%；弃权票 289,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高强律师、滕晓峰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理想时代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2,37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73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2,37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73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的彭商翁律师、黄志琴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2,37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的彭商翁律师、黄志琴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2 人，代表股份 253,293,1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21.987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 29 人，代表股份数 36,823,7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3.196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216,590,1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18.8012%。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代表股份数 36,703,0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3.1860%。
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和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52,936,9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8594%；反对 356,2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1406%；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6,467,5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0327%；反对 356,2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9673%；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胡峰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对持股 5%以上股东文开福先生持有的 45,850,000 股公司股票进行司法拍卖，第一次拍卖结果为流拍。近日，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拍卖通知书》，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文开福先生持有的 45,850,000 股公司股票进行二次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1、本次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文开福	否	30,000,000	16.03%	0.96%	2022 年 10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9 日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15,850,000	8.47%	0.51%				
合计		45,850,000	24.50%	1.47%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文开福	187,149,994	6.01%	45,850,000	24.50%	1.47%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发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拍卖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94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高度关注和支持慈善事业，积极承担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为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积极响应霍邱县 2022 年“慈善一日捐”活动，以自有资金向霍邱县慈善协会捐赠 1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捐款公司名称	捐款团体	捐款金额（万元）
金日晟矿业	霍邱县慈善协会	10
合计	—	1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一直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子公司本次捐赠是用实际行动为地方建设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捐赠资金将用于资助社会弱势群体，让更多的困难群众感受到社会温暖。子公司本次捐款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子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4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注销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0 月 2 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深圳”）的通知，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与中航国际深圳拟进行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中航国际作为本次合并的存续方继续存续，中航国际深圳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将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中航国际承接与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第二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航国际通知，其全资子公司中航国际深圳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中航国际深圳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航国际深圳持有公司股份 120,005,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2%，后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公司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14:30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11 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1 人，代表公司股份 88,374,591 股，占公司总股份 801,929,568 股的 11.020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55,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565%。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87,319,2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88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55,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3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 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 87,946,191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2%，428,300 票反对，10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补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946,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2%；反对 42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727%；反对 42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19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郑冬梅律师、董成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9 月 15 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李斌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东北证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获悉李斌先生的父亲李沛武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李沛武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 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2 年 7 月 18 日	卖出	200	6.83	1,366.00
2	2022 年 9 月 14 日	买入	200	7.06	1,412.00

上述短线交易卖出价格低于买入价格，本次操作未获取收益。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李斌先生及其父亲李沛武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一）《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李沛武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不存在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系李沛武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李斌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李斌先生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李沛武先生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李斌先生及其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三）公司董事会将不断强化培训宣导，进一步要求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李斌先生